

## 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實地查核情形常見缺失彙整表

- 一、計畫主持人費無匯款證明或領據。
- 二、講師鐘點費核銷缺全期課表或時數計算錯誤。
- 三、場地費支出憑證缺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參加人員簽到、活動流程。
- 四、訓後就業服務費無職場指導之課程表或相關活動資料(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學員名冊、照片)。
- 五、保險費不應包含參訪活動之保險（與計畫支出用途不符，僅可用於職場體驗），或核銷未附職場體驗時程表或課表。
- 六、租車費支出憑證缺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參加人員簽到表、活動流程。
- 七、優秀學員獎勵費缺全程參訓者全體成績單及圈列前 3 名。
- 八、出席費核銷缺開會通知單、領據、簽到表或紀錄。
- 九、工作人員費缺工作簽到退表、單價（時薪）未配合政策調整、無檢附匯款證明或領據。
- 十、學雜費印製講義未檢附影印講義之樣本或參訓學員名冊。
- 十一、材料費核銷未附所購買術科器具照片。
- 十二、行政管理費未附支出清冊或支出科目分攤明細表。
- 十三、各項費用核銷時因部份憑證不足，需辦理溢領費用繳回。
- 十四、支出項目錯誤，如：以交通費核銷租車費；學雜費用於教材、講義、文具用品，卻採購碳粉匣；材料費依規應用於術科，卻購置文具用品；企業參訪核銷保險費……等，與補助科目用途範圍不符。
- 十五、核銷之發票未登打學校統一編號。